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9.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4.3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激励对象 7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74）。

2、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3) 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 年；

(4)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美元的组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124,600.00 万元调减为 102,896.63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等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